

臺灣社會學刊，2007年6月
第38期，頁195-204

評論

評 Jeffer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2006,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方孝謙

方孝謙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scfan@nccu.edu.tw)。

Barry Shiaw-Chian Fo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根據 Alexander 的判斷，民主根基不深、公民領域不廣的社會如台灣者，在同化外籍人士成為本國公民的過程中，不但不易邁向真正尊重他們固有屬性（人種、性別、語言、宗教、文化等）的境界，反而可能愈發限制公民領域的推廣（頁 431）。可是，他的判斷正確嗎？

話說從頭。Alexander 超過五百頁、有關「公民社會」的近著，可以用兩句話概括：少年所學，終身不忘；加上試圖解決「結構」與「能動」的銜接問題。本文將以一半篇幅說明這兩句概略之言的意義；剩下篇幅則試圖解答由 Alexander 的公民領域引出的三個問題：該領域的核心價值何在？誰能推動這些價值？以及這一模型對台灣現狀的族群融合，能夠提供什麼啓示？

所謂「少年所學，終身不忘」，指的是本書屬於公民社會（Alexander 以之與「公民領域」混用）的結構—功能式理論；而 Alexander 則是 Talcott Parsons 以降的結構—功能學派嫡傳弟子。

從結構上來說，公民領域與共存於社會系統的其他領域——經濟、政治、宗教、家庭等——一樣，由獨自的核心價值與環繞此價值發展出的各種制度所形成。公民領域的核心價值就是「團結」（solidarity），釋為「對他人的好感」；透過制度而落實的團結，等同於「正義」（justice）。環繞「團結」價值的各種制度總稱為「以民主為依歸的文化結構」，再分為論述與制度兩部分。公民領域盛行的論述，是以「動機、社會關係、制度」為三大主題的系統性話語（頁 57-59 表），譬如美國建國以來所形成的自由論述，就包含開國元勳理性、冷靜、主動的革命動機；對內互信、利他，對外開放卻具批判性的我群／他群關係；以及抵抗英國無理加稅、建立法律平等的制度等組成元素。公民論述是架在道德理想上的說詞，所以具有「兩元對立」，或「此好彼壞」的話語特徵，也就是公民講述「團結」、「正義」的道德性對照其他領域說詞

評 Jeffer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197

的非關道德甚至不道德。

論述透過制度化而落實。論述「團結」的制度又分為傳播性（communicative）與管制性（regulative）兩種。前者指的是輿論、大眾傳媒、公民團體等；後者則包括選舉、政黨與公家職位（office）。

成熟的民主社會如英、法、美大抵有強大的公民領域；而此領域內部的靜態結構已如上述。可是公民領域如何運作？如何發揮功能？Alexander自己這樣回答（頁213）：

〔公民領域〕的論述在時、空中成形；也存活在與其他反公民惡勢力抗爭的制度內部。這些時、空、功能的矛盾讓市民領域的結構開始運作；也就是矛盾帶來結構的動力：包括從內部為維護結構運行所做論述上與制度上的努力；以及從外部為控制與惡勢力的界限關係（boundary relations）所做的努力。

這裡需要說明的關鍵詞依序為「時、空、功能的矛盾」、「維護內部運行」，及「控制外部的界限關係」；而後二關鍵詞實已內涵於第一詞的「矛盾」當中。

矛盾起源於公民領域在創建傳播性與管制性制度過程中的內外關係；也就是由創建過程中如何劃分公民與非公民領域的界限所引起。劃分界限所引起的矛盾具體表現在時、空與公民及非公民領域內部獨有的功能之上。就時間矛盾而言，任何社群的創立本身已顯示該社群的組成分子能夠彼此團結，所以後人會把這一團結社群的起源時間標示為神聖的時代；連帶的原初的創始人也被尊為神聖的歷史人物。自此之後加入這一社群的人都是有別於「神聖歷史」的不純（impure）之人。後人之中如果有想修正、乃至重寫「神聖歷史」的舉動，必然與「正統派」發

生扞格；而他們彼此的論述也會以團結為名，進行「此好彼壞」的話語鬥爭。

再就空間矛盾而言，任何民族主義論述當然也訴諸「二元對立」的話語，把自己族國圈圍的領土視為「神聖空間」，且認為「化外之人」盡住在「夷狄之邦」。而與民族主義劃分自身與外部空間的話語相反，現今族國之內發生的「分離主義」，則棄族國的「神聖空間」於不顧而主張唯有自己占有的區域才真正神聖（君不見當今的德州佬還穿著圓領衫，上書 The only state〔指德州，也可指歷史上的德州共和國〕that matters）。

最後分析功能的矛盾。公民領域的特殊功能當然是透過論述與制度，以保持內部團結於不墜。但是社會系統的其他領域，譬如以資本主義的經濟領域來說，它同樣透過特有的論述與制度宣示「致富」的重要性；這就是經濟領域的特殊功能。隨著時、地的變遷，我們看到非公民領域的核心價值（如致富）不斷被遂譯到公民領域之內，以至於今日倡導公民賦權的人，為了保持公民內部的團結，就不得不正視公民之中有至富與至貧的嚴重差別。換言之，今日的公民論述與制度，無法不涉及「社會福利」的說法與做法。所謂功能的矛盾，就出在單一領域為維持其特殊功能卻不得不吸納其他功能的演變。

公民社群在時、空中的「神聖」與「不純」的劃分與其功能上從特殊化為普同的趨勢，是會交叉影響的。結果，這些複雜的矛盾賦予了公民領域極強大的動能，使得20世紀下半葉的美國接連產生「民權運動」及吸納猶太人運動。但在討論這些實際的社會運動之前，我們必須瞭解矛盾的動能需要經過具有能動性（agency）的個人的釋放。可是，這個施動者（agent）在決志釋放公民領域的動能之前，她／他必須飽受上述矛盾帶來的「雙重性」（duality）之苦。而雙重性就是Alexander用來解

評 Jeffer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199

決「結構」與「能動」銜接問題的關鍵概念。

雙重性指的是社會體系中的個人同時面對兩種情況：在公民領域內，她與他人團結一致，無分彼此；但是在非公民領域中，她是經濟上的底層、政治上的被統治者、家庭中的「家管」、乃至公車上不能與白人同座的黑婦。是貫穿公民與非公民領域之間的不平等對待造成處境相同個體的不正義之感，也才構成這群人的雙重性，並進而激發他們利用公民領域的動能，爭取正義的普及。

本書用了超過三百頁的文字討論民權運動及吸納猶太人運動。限於篇幅我們只能說這兩個例證，是 Alexander 用來說明以美國做為一個社會體系，它的公民領域如何化解起自社會內部（種族歧視，卒有黑人民權運動）以及來自外部（歐洲的排猶傳統）的矛盾；也就是完成上述引文中「維護內部運行」、及「控制外部的界限關係」之功能。但是公民領域化解內外矛盾的方式卻有不同：

公民領域化解社會體系內部（時、空、功能之）矛盾的方式，是透過像民權運動這樣的社會事件的開展。整個事件的開展過程彷彿是一齣「社會劇」，歷經「負面入侵」、「正面輸入」、及「公民修補」三階段的演出。¹ 20世紀中葉美國南方黑人的困境，當然是前此300年的販奴、蓄奴、南北戰爭、深南（Deep South）偏見等時、空的矛盾所造成；黑人自此被擺在美國社會負面、不利的地位。對自己地位困境的反撲，導源於 Rosa Park 在 1955 年 12 月 1 日拒絕在 Montgomery 市公車上讓位給白

¹ 「社會劇」原是人類學者 Victor Turner 分析歷史上重大衝突事件的概念。運用時又可分為六大時期（phase）：起始的動員政治資本時期、破壞和平時期、危機時期、互斥趨勢勃發時期、動用適應與矯正機制時期、及恢復和平時期。見 Marc J. Swartz et al., 1996, "Introduction." Pp. 32-37 in *Political Anthropology*, edited by Marc J. Swartz et al. Chicago: Aldine.

人。當時同情黑人的北方媒體記者大舉南下報導；他們構成了「正面輸入」的公民領域外圍。而這些記者很快發覺一位能夠把少數族群的苦痛訴諸老少能解之正義原則的發言人——同年同月成為「蒙哥馬利改進協會」主席的 Martin Luther King, Jr. 牧師。接下來的「公民修補」戲碼，就是透過具有傳播性制度根柢的記者、牧師與人權鬥士的合作，把在地的不公與不滿論述成與公民正義息息相關的普遍議題，而最終能說服管制性制度的翹楚——國會通過反歧視的人權法律。

除此之外，公民領域化解社會體系外部矛盾的方式，則是透過進步程度不等的吸納（incorporation）三步驟：承認少數族群在公民領域完全的人身公民權，但要求在非公民領域完全隱藏他們宗教文化上的固有屬性（同化型吸納）；進而放鬆限制使得固有屬性可以與公民權連結（如稱為「美國—原住民」或「非裔—美國人」的連結（hyphenated）型吸納）；再進而歌頌公民之美就在每一個體擁有不同屬性（多元文化型吸納）。吸納外來少數族群的三步驟沒有保證會順利開展；反而每一步驟的轉變都危機四伏。當無法克服危機時一個社會可能會倒過來傷害它的公民領域的存在：現狀台灣，在同化外籍人士成為本國公民，甚至吸納「外省族群」成為「新台灣人」的過程中，似乎就處在不進則退的轉捩點上。反過來說，Alexander 認為美國戰後吸納猶太人，則能化危機為轉機而沿著進步途徑不斷提升，至 21 世紀的現在已接近完成多元文化的吸納。

以上摘要了 Alexander 結構—功能式的公民社會理論，而摘要的內容其實也指出了我們要評論的三個問題：現代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究竟是團結、是正義、還是民主？公民領域中的施動者到底具有什麼人性特徵？以及這一套理論對台灣現狀的族群融合，能夠提供什麼啓示？

Alexander 對團結、正義、與民主的連環定義，除摘要所示以外，還

評 Jeffer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201

有下列引文（頁38）：

民主依賴遠超過政治範圍的團結聯繫。團結只有表現在個人與集體義務的總和上才可稱為「公民的」（civic）團結。公民團結則繫於民主的語言；這套語言化公民領域內抽象而普世的義務為具體、意象式的形式。正義唯有公民團結存在方有可能；而公民團結本身則依賴生動、流利而又激發論爭的道德〔即民主〕論述。

這「三位一體」的連環定義，指出三者都是現代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而三者都透過「以民主為依歸的文化結構」而表現在「二元對立」的道德論述上。Alexander 影射而未明白指出的則是，這些核心價值與論述是從公民社會存在已久的英、法、美國傳統中歸納而得。也因此，我們沒有任何理由要相信它們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甚至相信後進自稱「民主」的社會可以習得這些價值。

研究現代性的重要學者，Charles Taylor 就是這樣懷疑的。Taylor 認為，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乃是西方現代性的一環；屬於西方人根深柢固特有的「背景瞭解」（background understanding）——指的是「我們對世界與自身流露的信念，是架在未經爬梳的理解基礎之上。信念與這些理解發生關聯，我們才認為理所當然擁有這些信念」。² 但是「背景瞭解」本身是可以再區分為三個層次：外顯教義、社會想像及個人慣習（habitus）。

² Charles Taylor, 2001, "Two Theories of Modernity." P. 186 in *Alternative Modernities*, edited by Dilip Parameshwar Gaonka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外顯教義就是文化傳統中的核心價值，不管是團結、正義還是儒家的家庭主義。這些核心價值飽經歷代哲人闡發研析，早已結晶成為一本本的經典。另一端的個人慣習，指的是文化薰陶下個體的氣質與風格，Taylor 又稱之為「帶在身上的文化理解」。Taylor 花最大篇幅闡明的，則是介於兩個層次之間的「社會想像」——「表現在儀式、象徵、藝術各方面的理解，這幾種理解都有模仿或引起連想的成分，因此也都指向它們模仿或連想的對象」。³ Taylor 指出西方現代性學者往往強調，現代西方人已放棄許多傳統的外顯教義，所以所剩的就是普世皆同的價值；殊不知教義底下還有社會想像及個人慣習兩層，而這兩層在現代歷史中的轉變更主宰了西方現代性特殊的發展機會。

即便我們認為團結、正義與民主是台灣社會欲求的價值（事實上民主已是我們的政體），我們學習英、法、美的瓶頸仍在於他們的社會想像及個人慣習如何可複製於本地。進一步說，如果認為文化無法複製而只能「創造的轉化」，那麼轉化西方所謂「普世」價值於斯土斯民的機制何在？——這正是本書無法回答我們的地方。

談到理論應明白清楚的標示轉化的機制，也可以說是直搗本書的心臟。Alexander 不但在提出以「雙重性」機制謀合「結構」與「能動」時，過於簡化「施動者」的人性特徵；他在宣稱重視「現實學派」（以理性抉擇論者為代表）所強調的「自利原則」（頁 41）的同時，又完全忽視該學派中 Robert Putnam 提出之團體成員的互信機制。

「雙重性」的概念，是指在公民與非公民領域之間的不平等對待造成處境相同個體的不正義感覺。但是在 Alexander 筆下，這種「施動者」的感覺也是結構性矛盾造成的制式反應，因為必須先有懷抱義憤的人，

³ *Op. cit.*, p. 188.

評 Jeffery C. Alexander, *The Civil Sphere* 203

才能接著在社會內部演出「負面入侵」、「正面輸入」及「公民修補」的戲碼；或在社會外部踏著同化、連結與多元文化的三步驟。簡言之，結構創造出它所需要的個體角色。這樣的人性預設又如何解釋面臨社會運動（如示威、衝突、革命）的情況，許多人選擇自保而叛逃或作壁上觀的行為？當理性抉擇論者仔細思考個體的「自利原則」時，他們發現進行運動的同志，需要強大的互信才能克服個人的自私，也才能團結；而 Putnam 進一步宣稱，社會運動成員獲得內部互信的機制同樣可以在人數不多的自願性組織或結社中發現。在這樣的小團體中生活要像「永遠不停的遊戲……，並且每一個人都熟知他人的背景，而且對未來不太悲觀」。⁴ 即，能夠滿足這四個條件——人數不多、經常見面、熟知底細、及樂觀向前——的團體最易產生互信的「社會資本」，也最容易合作成事。

當然內部互信團結的小團體，有可能變成集體貪污舞弊的淵藪，這說明上述四個條件機制只是創生公民領域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但是這些互信機制比起雙重性在理論上顯得更細膩也更經得起經驗上的檢定；同時它們也具體回答了 Alexander 本來用以質疑「現實學派」的問題：「存在於自願組織中的社會互信是如何發生的？」（頁98）

最後，我們來看看公民領域的理論對台灣現狀的族群融合，能夠提供什麼啓示。既然我們一方面已說到西方人所謂的「普世」價值，在本地缺乏相應的「社會想像」及「個人慣習」，另一方面我們又批評單憑

⁴ Robert D. Putnam, 1992,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166。這些克服「搭便車」(free-rider) 的互信機制，可以說是理性抉擇論中的「常識」。另見 Douglass C. North,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1-16 的說明。

雙重性要發動各式各樣的公民運動，實在失諸簡化，那麼 Alexander 的理論要套用在台灣現狀，恐怕是圓鑿方枘，難以適切。但是，我又想不出有比公民社會更好的觀念，來糾正為選贏而劃分統獨、撕裂族群的政治策略；又何況 Alexander 的公民領域在制度面上，有以傳播性制度（輿論、大眾傳媒、公民團體）與管制性制度（選舉、政黨與公家職位）的功能衝突互相制衡的說法。衡量得失總而言之，以必要的互信機制培養、壯大傳播性制度中的公民團體，只怕是公民社會有關文獻帶給我們最重要的啓示。而這個學理啓示符合台灣自 1994 年以來開展的社區營造運動、乃至社區大學制度的推展。在冀望本土的社造運動充分吸收不甚豐碩的學理啓示之餘，我們也應該反躬自省，進行十餘年的社造運動究竟能開創出什麼樣在地的公民社會論述？

作者簡介

方孝謙，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新聞學研究》季刊主編。研究專長：全球化之下的公民社會。